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安世纪”）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一）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低风险、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

（五）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项。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部分闲

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